

#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 工作评估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以下简称“双公示”）信息全面归集、规范报送、依法公开，市信用办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二季度全市“双公示”工作评估。评估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涵盖市辖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现将评估结果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第二季度，全市共报送“双公示”信息 37802 条，其中市各有关单位 3672 条，各县（市、区）34130 条，数据质量合格率均为 100%，迟报率分别为 0.52%、0%，市各有关单位瞒报数据 10 条，各县（市、区）瞒报数据 5 条。在 27 个市有关单位中，报送“双公示”数据有 20 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二季度未报送“双公示”数据；全市 12 个县（市、区）均报送有“双公示”数据。



## 二、工作成效

多数参评单位工作成效显著。本次评估成绩较好或进步较快的有：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邳县、宝丰县。

数据质量有所提升。第二季度，市信用办持续开展了“双公示”督促和指导工作，共发布“双公示”周提醒12期、月通报3期，对合规率较低、迟报率较高、重复数据、待确认数据、数据未及时更新的单位和县（市、区）及时提醒，对“双公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评估时段内，全部市有关单位和县（市、区）合规率已达100%，整体迟报率、瞒报率大幅下降，相比前期数据质量有较大提高。其中迟报率、瞒报率均为0的市有关单位有14个，迟报率、瞒报率均为0的县（市、区）有8个。

协同处理更加高效。为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异议申述和信用修复工作的总体要求，第二季度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所归集发布的“双公示”信息未出现被企业投诉引起有效异议情况。

## 三、主要问题

（一）数据报送不及时。第二季度，部分单位仍存在数据迟报现象，迟报率大于10%的有市教体局，迟报数量较多的有市市场监管局，达到10条以上。

（二）瞒报问题仍然存在。根据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第二季度瞒报抽查情况和各参评单位抽查瞒报结果，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



局、鲁山县、叶县、高新区、新城区存在瞒报现象。

#### 四、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安排，对“双公示”评估结果排名靠前及进步较快的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给予第三季度市级瞒报免抽查激励，对郟县、宝丰县在信用监管数据共享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激励。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信用主管部门的有关部署，认真查找不足、补齐短板，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

(二) 持续提升。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认真查找“双公示”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加快整改提升，严格执行“双公示”最新相关数据标准，明确专人负责，执行“周清”工作制度，做好数据审核校验工作，避免上报重复数据、错误数据，有效解决迟报、瞒报问题，切实提升本辖区本单位“双公示”工作水平。

(三) 规范开展。市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规范开展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的公示信息，处罚机关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信用主管部门申请撤销信息公示，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四) 持续通报。市信用办将持续推进“双公示”工作“日监测、周提醒、月通报、季评估”工作机制，完善数据

质量、异议申述等工作考核指标，建立规范化评估通报机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对全市排名落后和迟报率、瞒报率较高的市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进行提醒谈话。

附件：1. 2023年第二季度市各有关单位“双公示”评估结果

2. 2023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双公示”评估结果

2023年8月24日



## 附件 1

## 2023年第二季度市各有关单位“双公示”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报送总量	数据数量 (40分)		及时性 (40分)		数据质量 (60分)			总分				
			完整性 (40分)		迟报率		合规性 (10分)		准确性 (10分)					
			瞒报量	漏报率	得分	迟报量	迟报率	得分	错误量		错误率	得分	异议量	得分
1	市公安局	286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2	市商务局	123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3	市住建局	86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4	市卫健委	45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5	市林业局	36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6	市民政局	16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7	市文广旅局	15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8	市水利局	13	0	0.00%	40	0	0.00%	40	0	0%	10	0	10	100



9	市房管中心	13	0	0.00%	40	0	0	0.00%	40	0	0	0%	10	0	10	100
10	市农业农村局	11	0	0.00%	40	0	0	0.00%	40	0	0	0%	10	0	10	100
11	市人防办	4	0	0.00%	40	0	0	0.00%	40	0	0	0%	10	0	10	100
12	市气象局	2	0	0.00%	40	0	0	0.00%	40	0	0	0%	10	0	10	100
13	市发改委	1	0	0.00%	40	0	0	0.00%	40	0	0	0%	10	0	10	100
14	市人社局	1	0	0.00%	40	0	0	0.00%	40	0	0	0%	10	0	10	100
15	市市场监管局	2570	2	0.08%	39.97	14	0.54%	39.78	0	0	0	0%	10	0	10	99.75
16	市应急管理局	289	0	0.00%	40	4	1.38%	39.45	0	0	0	0%	10	0	10	99.45
17	市交通运输局	94	3	3.19%	38.72	0	0.00%	40	0	0	0	0%	10	0	10	98.72
18	市城管局	36	2	5.56%	37.78	0	0.00%	40	0	0	0	0%	10	0	10	97.78
19	市生态环境局	28	3	10.71%	35.71	0	0.00%	40	0	0	0	0%	10	0	10	95.71
20	市教体局	3	0	0.00%	40	1	33.33%	26.67	0	0	0	0%	10	0	10	86.67

附件 2

## 2023 年第二季度县（市、区）“双公示”评估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报送总量	数据数量 (40 分)				数据质量 (60 分)						总分		
			完整性 (40 分)		及时性 (40 分)		合规性 (10 分)			准确性 (10 分)					
			瞒报量	瞒报率	得分	迟报量	迟报率	得分	错误量	错误率	得分	异议量		得分	
1	郟县	4251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2	宝丰县	3935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3	卫东区	2237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4	新华区	2176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5	湛河区	2065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6	汝州市	2016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7	舞钢市	1682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0	10	100

8	石龙区	892	0	0.00%	40	0	0%	40	0	0%	10	0	10	100
9	鲁山县	7410	1	0.01%	39.99	0	0%	40	0	0%	10	0	10	99.99
10	叶县	6123	1	0.02%	39.99	0	0%	40	0	0%	10	0	10	99.99
11	高新技术 产业 开发区	994	2	0.20%	39.92	0	0%	40	0	0%	10	0	10	99.92
12	城乡一 体化示 范区	349	1	0.29%	39.89	0	0%	40	0	0%	10	0	10	99.89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考核

2023年第二季度督查(市、区)“双过半”进展情况

附件5